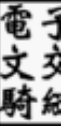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欣鈴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35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346@oa.pt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0605781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學校權責人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「社政通報」及「校安通報」之即時性及正確性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2月18日10605781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「性平法」）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另依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未於24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鑑於各級學校屢有因「社政通報」或「校安通報」其中一



種漏未或延遲通報，而有受罰之情事，教育部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105年12月20日第4次會議決議，各級學校之通報權責人員宜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，並施以通報知能之培訓。

四、請學校依前揭原則修正所訂防治規定並配合辦理。

五、前開通報相關資訊系統為：

(一)社政通報（衛生福利部「關懷e起來」）：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。

(二)校安通報（本部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」處理中心）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2017-02-21
交 11:49:1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